（上接B111版）

113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政策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4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计划委员会的，公司董事会应立足略发展与风险控制要总，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则本成员组建委员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或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聘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薪酬工与长期价值挂钩。
11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可由经理或者董事担任，但董事会兼任、签发。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6. 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项信息披露中的义务； 7.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报告本所； 8.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信息；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可由经理或者董事担任，但董事会兼任、签发。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项信息披露中的义务； 7.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报告本所； 8.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信息；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16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经理在任期届满前，应当提前述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删除本条。
117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经理使用公司资产的条件、程序和权限的人员； 2.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经理使用公司资产的条件、程序和权限的人员； 2.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3.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4.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18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至第一百七十九条。	删除第十三章 监事会的全部内容。
119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20	第一百八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国家规定禁入的情形； 7.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经理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国家规定禁入的情形； 7.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21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二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条件外，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4.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5.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决定的，不得将其职权委托他人行使。 6.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7.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8.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9.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便利为自己谋取私利。 10.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从事与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履行其职责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11.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将公司商业秘密予以泄露。 12.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3.不得利用公司商业秘密、经营信息谋取个人利益。 1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可由经理或者董事担任，但董事会兼任、签发。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项信息披露中的义务； 7.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报告本所； 8.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信息；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122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7. 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在不影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借款、贷款权、以及决定占股本1%以下的固定资产的处置、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在不影响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借款、贷款权、以及决定占股本1%以下的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借款、贷款权、以及决定占股本1%以下的固定资产的处置；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3	——	第一百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十五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条件外，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4.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5.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外，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6.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债务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7.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8.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便利为自己谋取私利。 9.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从事与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履行其职责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10.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将公司商业秘密予以泄露。 11.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2.不得利用公司商业秘密、经营信息谋取个人利益。 1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4	第一百八十五条：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5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他们的亲属、或者他们所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机构做出公司不能做的事情：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关联方； 3.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在的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 5.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企业； 6.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在的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关联人。 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上，对其本人、其亲属、其关联方、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机构有关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上，对其本人、其亲属、其关联方、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机构有关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上，对其本人、其亲属、其关联方、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机构有关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上，对其本人、其亲属、其关联方、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机构有关的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便利为自己谋取利益。 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己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谋取不当的个人利益。 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况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当的行为。
126	——	第一百十八条：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7	——	第一百十九条：公司经理在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条：经理列席董事会的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有关经营情况的报告，以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状况的报告、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如实地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方案、公司的具体规章、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方案、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有关经营管理事项的方案。
128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和审计
129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计验证。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做出书面报告。
130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根据报告的证券主管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证券主管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根据报告的证券主管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供证券主管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六个月结束后十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31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以会计关键、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出公司净盈利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八条：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删除第二百零四、第二百零五、第二百零七、第二百零八条。
132	第二百零九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33	——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 1.公司在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须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上述（3）至（4）项在某一年度的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发股利。公司不得为股利向股东支付利息，惟利润经公司向未发行的股份缴纳。 3.公司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已达公司注册资本50%时可以不再提取。 4. 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提取。 5.除本条款第一款第(4)项规定外，公司董事会不得作出任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决议，或在股东大会召开后6个月内实施一项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决议。 6.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34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涉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做出相应决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股利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章程规定的股票股利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股利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章程规定的股票股利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股利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章程规定的股票股利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4.公司以股票形式分配利润，应当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利总额为基数，以股票面值计算应发放的股票数量。 5.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涉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做出相应决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十四条：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如下内容：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股利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章程规定的股票股利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股利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章程规定的股票股利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股利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章程规定的股票股利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4.公司以股票形式分配利润，应当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利总额为基数，以股票面值计算应发放的股票数量。 5.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涉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做出相应决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35	——	第一百十五条：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代有权享有收取公司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股东收取股息（或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136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代有权享有收取公司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股东收取股息（或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一百十七条：公司可以为在香港上市外资股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并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决定收款代理人的条件、范围和权限。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说明收款代理人的有关事项。 第一百十八条：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委任一位或多位在公证机构注册的律师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该律师应当对公司提供法律意见。
137	——	第一百十七条：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权享有收取公司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股东收取股息（或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138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应当将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权享有收取公司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股东收取股息（或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一百十八条：公司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本章程； 10.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2.对股东向第三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3.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作出决议； 14.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9	——	第一百十九条：公司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本章程； 10.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1.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2.对股东向第三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3.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作出决议； 14.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40	第二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下列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计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财务情况说明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报告。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上述财务报告置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5日，将上述财务报告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前六个月结束后十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权享有收取公司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股东收取股息（或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141	第二百一十九条：公司聘用外资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142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托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权享有收取公司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股东收取股息（或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事先没有做出书面通知的，视为没有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提出要求公司陈述其对公司的意见。公司应当应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关不当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书面辞退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辞退公司，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
143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托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权享有收取公司股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股东收取股息（或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一百十七条：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书面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书面辞退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辞退公司，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书面辞退其工作，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向注册的较近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为了使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对公司作出决定，应当采取的行动； (2)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应该向股东大会说明的任何其他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书面辞退其工作，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向注册的较近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不应该被重新任命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一项陈述； (2)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应该向股东大会说明的任何其他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辞退其工作，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如果该辞退通知将使公司的任何拟议交易或拟议交易的预期利益无效，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该通知中说明这一情况，并要求董事会立即召开股东大会，以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情况的解释和说明； (2)会计师事务所有权要求董事会在该通知中作出保证，不因该辞退而采取任何对公司的不当行为的行动。
144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应当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任期的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形式、主要业务、主要股东、主要负责人、合伙人、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业务性质、业务规模、业务经验、业务质量、业务记录、业务报酬、业务报酬的计算方式、业务报酬的支付方式、业务报酬的支付时间、业务报酬的支付金额、聘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内部治理、内部控制、独立性、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者保护水平、诚信状况、违规处理、以往被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会计师事务所的联系人、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办人、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办人的联系方式、会计师事务所的电子邮箱、会计师事务所的传真、会计师事务所的邮政编码、会计师事务所的网址、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有关信息等内容的决定、变更、续聘、辞退、拒绝续聘、拒绝续聘的理由